

# 公司人格混同诉讼

## 裁判规则

与

## 典型案例

李张平 邓 涛 编著



JUDGMENT RULES AND TYPICAL CASES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CONFUSION LITIGATION

【案例索引】 【裁判要点】 【基本案情】  
【裁判结果】 【裁判理由】 【案例分析】 【实务提示】

人民法院出版社



**李张平** 民建会员，民建河北省委社会与法治委员会委员；公众号“彰平说合同”创始人；曾在法院任职十年，长期从事民商事合同纠纷审判；出版著作有《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常见问题与法院裁判观点》。



**邓涛** 中共党员，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河北浩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二级律师（副高）；从事律师工作16年，曾先后被评为河北省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河北省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

# 公司人格混同诉讼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公司人格混同诉讼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 李张平  
邓涛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12  
ISBN 978 7 5109 2992 2

I. ①公… II. ①李… ②邓… III. ①公司法—民事  
诉讼—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20 ) 第227770号

## 公司人格混同诉讼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李张平 邓涛 编著

---

责任编辑 张怡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 100745 )  
电 话 ( 010 ) 67550691 ( 责任编辑 ) 67550558 ( 发行部查询 )  
65223677 ( 读者服务部 )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河北鑫兆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295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20年12月第1版 2020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2992 2  
定 价 56.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 Preface

为本书提笔写序，还是有些犹豫为难，因为我对公司人格混同这个话题还属于一知半解。但是，因为与浩博所宋振江主任 30 年交往走动的情分，也因为与浩博所近 30 年交流联动的福分，更因为与邓涛等浩博新一代交谈互动的缘分，我必须答应下来。于是，就有了这篇像是学习更像是请教的序文。

对于任何事情，我平常总是习惯于首先琢磨字面意义，然后才是研究其深层意义。对于本书所涉及的“公司人格混同”问题，我也是如此。为了“公司人格混同”这个新课题，我从 ABC 开始做起了功课。

现在，让我们一起首先看看什么是“混同”。根据百度百科的解释，所谓“混同”，就是将本质上不同的人或事物，予以混淆或者同等看待。在社会生活中，所谓张冠李戴、似是而非等现象，大概应该就是这种情况。在法律上，讲到“混同”，一般来讲，都是将其当成一个民商法概念，而非有些人所说的刑法中的认识错误。准确说来，就是指在合同法原理中的“混同”。此处说到的“混同”，主要是指债权和债务同归一人，最终致使债的关系消灭的事实。

接下来，让我们认识一下什么是“人格”。按照约定俗成的理解，所谓“人格”，有时也称其为个性。开始是一个心理学的专用名词，后来才成为一个法律名词。我国 2020 年颁布的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这既是立法理念技术的创新，更是权利保障制度的提升。说到人格权，必然要明确人格是什么，正如我们在讨论物权时必须首先把“物”弄明白究竟是何物，在讨论债权时必须把“债”弄清楚到底是什么债。所以，我们在讨论人格权保障时，必然也必须对什么是“人格权”进行准确界定。由此可见，从“人”到“人

格”乃至“人格权”，并不仅仅是一个概念的界定，更是一种理念的确定。我国罗马法学者周栢考证，罗马法上有三个关于人的概念：生物意义上的人、被借用指向权利义务主体的人和借用指权利义务主体的各种身份的人。此处针对的“人”，其实是自然人。

为什么自然人的“人格”摇身一变就成了一个公司法概念呢？于是，问题就出现了。同时，一个叫作“公司人格混同”的概念和制度也诞生了。

这个问题就是我们常说的“揭开公司的面纱”，又称“公司人格否认”。之所以出现这一概念，是因为控股股东为逃避法律义务或责任而违反诚信原则，滥用法人资格或股东有限责任待遇，致使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时，法院或仲裁机构有权责令控股股东直接向公司债权人履行法律的义务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这项制度的诞生，打破了有限责任公司的保护伞，使一些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不法股东，受到应有的制裁，从而充分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权利保障的背后，除了制度显示的魅力，就是专业人士的实力。法律专业人士就是这样既能发现公司缺陷又能揭开公司面纱，既能发现制度缺失又能保障合法权益，既能发现权利缺位又能研究制度完善的人士。

本书两位作者正是这样既能授业解惑又能著书立说的法律专业人士。两位作者都是80后青年才俊，都正值事业高峰期，都有着相同的年轻、勤奋、好学、创新等特质。作者李张平曾是一位有着十余年审判工作经验的入额法官，具有较为丰富的民商事审判实务经验。过去的几年中，他笔耕不辍，先后出版了《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常见问题与法院裁判观点》两本著作。去年他辞职后，成为某国企的法务部负责人。换位思考，使他对公司实务问题有了更为充分的认知和把控能力。邓涛律师虽然还年轻，但也已经是一位执业近20年的资深律师。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邓涛律师对于商事纠纷有着较为独特而丰富的见解。

据了解，两位作者从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和发布的案件中搜集整理了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审判要览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等37个权威案例。所有这些案例，均以“公司人格混同”为争议焦点而作出裁判意见。本书从司法实务的角度，通过研究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规则来探寻“人格混同”的裁判

规律，找出供读者参考的诉讼策略和裁判要点。对此，两位作者还作了特别说明：在司法实践中，公司人格否认存在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等理由，其中人格混同是最为常见的否认理由，本书以阐述“人格混同”问题为主。两位年轻人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期待当事人、代理人及法官能第一时间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人格混同诉讼”权威案例中找到可以参考的“类案”，进而做到“类判”。

从两位作者精心筛选的37个案例分析来看，两位年轻人联手创作的这部新书，既是不同法律思维的演示，也是公司实务知识的显示，更是专业业务技巧的展示。由此可见，对于法律实务中的公司人格混同纠纷，如何面对、怎样应对，具有较强的借鉴参考意义。因为知道如何揭开公司面纱是一种本领，知道揭开公司面纱之后如何解决问题则是一种本事。显而易见，这部新书展示了这种实力。

本书就是一部既可以解决个案更可以解决类案问题的实务之作。同时，还可以说，这是一部读起来好懂、看起来好办、做起来好用的实用之作。

两位作者都是邯郸人。邯郸是一座驰名中外的历史名城，更是一个享誉全国的“成语之都”。为此，在序文的最后，我用几个成语来隆重推荐一下这部实务和实用之作。对于“公司人格混同”，尽管我是“邯郸学步”，但因为与宋振江主任之间的“刎颈之交”，也不得不“纸上谈兵”。不料，因为邓涛律师的“毛遂自荐”，我竟然犹如神助，立即“下笔成章”。不敢说我的序文能够“一言九鼎”，但我期待这部新书出现“价值连城”的盛况。在我看来，两位作者如此“锲而不舍”的探索和研究，必然会取得“高世之功”。

匆匆絮言，是为序言。

刘桂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自序

## Preface

否认公司独立人格，由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情形，旨在矫正有限责任制度在特定法律事实发生时对债权人保护的失衡现象。司法实践中，公司人格否认存在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理由，其中人格混同是最为常见的否认理由。所谓公司人格混同，是指公司成为股东的另一自我、工具、同一体，因而失去独立存在的价值，应否定其人格，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sup>①</sup>它主要表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人格混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了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规避执行，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导致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不能独立表达意思，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公司之间在财产无法区分，致使名义上的债务人公司因此丧失清偿能力，无财产可供执行，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这种现象在经济活动中越来越普遍，显然成了债务人逃避法律责任的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了社会诚信。

实践中的困境：实践中，公司人格混同诉讼出现两种极端，一是遭到严重损害的债权人不会使用“人格混同”这一制度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二是部分债权人滥用这一制度，侵害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这一公司法基石。如何把握好两者之间的尺度，是困扰人民法院审理人格混同诉讼的关键点。困境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缺乏法律依据和现有法律规定不明确。人格混同包括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人格混同，也包括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人格混同。《公司

---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49 页。



法》第20条第3款规定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人格混同导致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已于2019年9月1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第319次会议原则通过)第10条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的判断标准和表现形式,以及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上述规定规制的责任主体仅限于公司股东,即纵向的人格混同。对于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以及理论界长期讨论的关联公司以外的人格混同,即横向人格混同能否适用该制度,缺乏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发布第15号指导案例,确立横向人格混同亦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但因缺少法律支撑,该裁判规则在适用时仍存在较大争议。

二是各地法院的裁判尺度不统一。公司人格混同诉讼审理起来比较复杂,首先,诉讼主体较多,包括债权人、债务人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数个关联公司。其次,法律关系复杂,除了债权人与债务人公司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外,还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公司与债务人公司之间的侵权法律关系。最后,法律依据竞合,涉及合同法、公司法以及侵权责任法等不同性质的法律。人格混同诉讼的复杂性造成各地法院裁判尺度不统一。

三是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一般诉讼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即债权人主张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致使股东人格与公司人格混同,需要自己提供证据证明,而这些证据大多是公司内部材料,债权人很难掌握。一些法院采取了“一刀切”的方式,或采取“谁主张,谁举证”的做法,由债权人完全承担举证责任;或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做法,将举证责任完全推给债务人公司等被告。无论哪种方式,都显得过于机械,缺乏合理性。

四是证明标准不清晰。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是指诉讼中各诉讼主体提出证据对案件情况待证事实进行证明所应达到的程度。公司人格混同诉讼中,对于债权人的证明标准问题,首先,债权人要明白自己需要证明哪些待证事实;其次,提供哪些证据才能证明这些待证事实;最后,这些证据的证明力能否达到确认待证事实的程度。对于被告方的证明标准问题,如被告方有哪些待证明事实,以及需提供哪些反驳证据以及证据证明力的大小,证明标准的原理同债权人相同。上述证明标准无论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均没有规定,法院的认定标准也不一。

综合分析，及时解决上述困惑，对维护公司人格独立制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权威，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以上事由，笔者有了编写本书的想法。

编写思路：自2013年至2019年，全国法院共审理了25 653件涉及人格混同的案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了230件。<sup>①</sup>本书从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和发布的案件中搜集整理了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审判要览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等37个权威案例。这些案例均是以“公司人格混同”为争议焦点作出的裁判意见。本书从司法实践的角度，通过研究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规则来探寻“人格混同”的裁判规律，找出供读者参考的诉讼策略和裁判要点。需要说明的是，在司法实践中，公司人格否认存在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理由，其中人格混同是最为常见的否认理由，本书以阐述“人格混同”问题为主。编写本书的目的是让当事人、代理人及法官能第一时间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人格混同诉讼”权威案例中找到可以参考的“类案”，进而做到“类判”。

本书结构：本书共分四个章节，公司人格混同之股东篇、关联公司篇、举证责任篇、诉讼程序篇，并附有相关法律条文。共筛选出37个案例，每个案例包含【案例索引】【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案例分析】【实务提示】7个板块。其中，【案例分析】板块会重点阐述对裁判说理的分析解读，并延伸相关知识点，便于读者理解裁判规则。【实务提示】板块是从实践的角度，就所分析案例，提示大家在公司人格诉讼中注意极具操作性的事项和易忽略的细节。

本书特点：（1）稀缺性和需求性：市场上以“公司人格混同”为专题的实务类书籍很少，而此类问题近年来越来越突出，市场需求比较大。（2）权威性和典型性：本书提供的案例均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或发布，且大多数是已公布的指导案例和公报案例，是目前具有权威性、典型性的案例。（3）针对性和全面性：37个案例就“公司人格混同”一个专题，进行不同角度的剖析，能够提供较为全面的诉讼思路和参考建议。（4）专业性和突破性：

---

<sup>①</sup> 数据来源“法信”系统，检索时间2020年2月3日。

每一案例中的【案例分析】【实务提示】板块侧重分析公司人格混同诉讼的核心问题，找准重点，不回避免点。如判断标准、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等难点，这些是实践中的干货，专业性强。

本书由具有十余年商事审判经验的一线法官和经验丰富的律师共同完成，无论从诉讼代理角度还是从法官审理角度，能够较为综合、全面地阐述观点，供律师、法官参考。

李张平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公司人格混同之股东篇

- 01** 股东使用公司资金导致异常资金收支未实质性动摇公司的财产基础，不构成财务混同 / 3  
——诸某甲诉诸某乙、蓝海公司合同纠纷案
- 02** 控股股东使公司的业务、财产与其本身的业务、财产混同，构成人格混同 / 7  
——中国 A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诉厦门市 B 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许某某机票销售代理协议欠款案
- 03** 控股股东低价转让股权的行为可不认定为滥用法人人格 / 12  
——A 煤焦化能源有限公司诉四平 B 钢铁有限公司、四平 C 集团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04** 公司账户与管理人员、股东账户之间不得进行非法的资金往来，以保证公司财产的独立性 / 16  
——李某诉 B 教育公司、田某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 05** 自然人股东以个人名义代收公司账款不必然导致公司法人人格的否定 / 21  
——太原市 A 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赵某、山西 B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06**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并不必然导致子公司丧失独立法人人格 / 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分公司诉 B 水泥厂、C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07** 母子公司之间在管理、人员甚至财务等方面发生实质性混同，可认定存在人格混同 / 29  
——海南省 A 实业有限公司诉海南省 B 发展总公司、钟某某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08** 设立子公司的目的是恢复母公司的生产经营，母公司应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33  
——邵某诉云南 A 工贸有限公司、B 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 09** 因夫妻二人的共同不当经营致使公司适用人格否认制度的，属夫妻共同债务 / 38  
——程某诉北京 A 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李某某等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

## 第二章 ◎ 公司人格混同之关联公司篇

- 10** 关联公司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5  
——A 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 B 工贸有限责任公司、C 工程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11** 两公司仅股东及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不存在财产混同，不能认定人格混同 / 51  
——A 煤化工公司诉 B 石化公司、C 石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2** 企业受监管部门委托支付的投资款，不能依此认定与收款企业间资产混同 / 56  
——A 煤业公司诉 B 重型集团公司、C 冶金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 13** 仅从法定代表人和注册地址的同一不能否认两公司的独立人格地位 / 61  
——湖南 A 投资公司诉湖南 B 酒店、C 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案

- 14** 不能仅凭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就认定公司法人人格混同 / 6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A 办事处诉黑龙江 B 集团公司、华润集团 C 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15** 关联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情况不能推翻案涉协议签订和履行时的法人人格混同事实 / 70  
——B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某某等诉 A 矿业公司、C 萤石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 16** 不应仅以法人股东和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自然人，便认定两公司的人格合一 / 74  
——A 钢铁集团公司诉 B 矿业总公司、C 度假村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
- 17** 两公司财务上互有资金拆借，不足以证明人格混同 / 80  
——哈尔滨 A 集团公司诉哈尔滨 B 商业服务公司、黑龙江 C 商贸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 18**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是认定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必要条件 / 83  
——朱某某诉临沂 A 钢贸公司、山东 B 钢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9** 人格混同应从股东是否滥用权利等多方面出现混同等因素进行判定 / 89  
——海南 A 工贸有限公司诉海南 B 旅游投资公司、C 开发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 20** 公司之间人格混同最根本的要件在于公司法人独立意志的丧失 / 94  
——河北 A 贸易公司诉上海 B 光电股份公司、江苏 C 光电股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1** 两公司在组织机构、财产及业务上均有着不同程度的重合，符合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条件 / 99  
——江西 A 实业有限公司诉江西 B 板业有限公司、C 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2** 人格混同的本质是公司不能形成独立的完全基于本公司利益而产生的意志 / 10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S 办事处诉沈阳 B 开关公司、D 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
- 23** 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以及利益上是否有关联是判断家族企业之间人格混同的重要因素 / 108  
——何某诉宁夏 Y 房地产开发公司、宁夏 X 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24** 关联企业之间人员、财务等不作区分，并在各公司间随意移转、处置财产，构成人格混同 / 1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C 办事处诉四川 T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F 房屋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25** 关联公司的主要财产来源于债务人公司的投入，同时存在挪用资金的行为，二者之间存在财产混同 / 117  
——北汽福田公司 B 汽车厂诉哈尔滨 H 汽车销售公司、黑龙江 T 汽车销售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26** 关联公司之间“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可能构成人格混同 / 122  
——嘉兴 N 高分子有限公司诉昆山 M 纺织公司、昆山 C 纺织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27** 只能证明两个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据，不一定能作为认定公司人格混同的依据 / 128  
——四川 A 数码公司、重庆 B 数码公司诉重庆 S 电器连锁公司、重庆 N 电器公司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 28** 两公司资产合并情形下应从财产、组织机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等方面认定公司人格混同 / 134  
——董某诉江西 F 工业瓷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 第三章 ◎ 公司人格混同之举证责任篇

- 29** 一人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是否混同，应当从公司是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等方面认定 / 141  
——应某某诉上海 J 商贸公司、陈某某合同纠纷案
- 30** 认定一人公司的股东与公司是否构成人格混同，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 146  
——T 公司变压器厂诉北京 X 世纪科技公司、湖北 Y 科技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
- 31** 原告主张被告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应提供初步证据 / 151  
——江苏 H 能源集团公司诉靖江 Z 炭材公司、W 焦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32** 债权人已证明债务人公司向关联公司转移了资产，举证责任应转移被诉方 / 156  
——L 农村商业银行诉淄博 Q 经贸公司、淄博 M 物资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33** 在债权人用以证明法人人格混同的证据令人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下，将没有滥用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被诉股东 / 162  
——三亚 J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 H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 第四章 ◎ 公司人格混同之诉讼程序篇

- 34** 案外人与已被受理破产的公司构成人格混同，债权人只能通过破产程序对案外人的财产进行追收 / 171  
——YT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 Y 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35** 人格混同的多个关联企业破产应适用实质合并原则，采用分别受理、集中清偿模式 / 177  
——无锡市 A 钢管公司、无锡市 H 焊管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



- 36** 不能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来论证对案外人采取执行措施的合法性 / 183  
——珠海 B 实验学校与珠海乙投资有限公司、珠海 K 教育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案
- 37**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于公司股东需要向公司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外部纠纷 / 189  
——深圳 B 汽车电子公司诉方某某、王某某追收抽逃出资纠纷案

##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1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2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2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2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 2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 260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 262

# CHAPTER 01

## 第一章

# 公司人格混同之股东篇